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身份

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身份準則。有關進一步詳情,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「法定及一般資料-7.其他資料-C.聯席保薦人」一節。

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[編纂]及其他[編纂]將收取[編纂][編纂]。有關該等[編纂]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「[編纂]」 一段。

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.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,任期自[編纂]起,至本公司於該[編纂]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.46條規定的日期,或該協議終止(以較早者為準)為止。

除根據[編纂]所擁有者外,[編纂]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,亦無擁有可認 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(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)。

於[編纂]完成後,[編纂]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[編纂]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。

[編纂]